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6004号

当事人名称：河北农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4069433509J
地址：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北区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燕福安

2023年12月19日，经现场检查，发现河北农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调阅在线平台监测数据，现该企业每天早上6时-下午18时正常生产，外排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数值正常排放；晚上19时-凌晨5时企业在线平台标记为停产，在线数据为恒值。未按照规定保证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9日在河北农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3〕6019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2024年2月2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讨论，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此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材料齐全，执行程序无误，处理依据准确，自由裁量适当，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冀环规范〔2023〕1号）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你（单位）可自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复印件，整改材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各一份，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